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消防安全管理

冯锁柱 程平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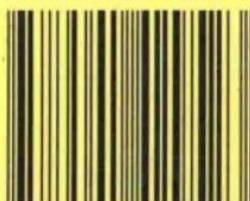


群众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忠华 曾惠

ISBN 7-5014-2952-9



9 787501 429523 >

ISBN-7-5014-2952-9 / TU · 25

定价：19.00元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消防安全管理

冯锁柱 程平 编著

群众出版社

2003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冯锁柱，
程平编著. —北京:群众出版社, 2003

ISBN 7-5014-2952-9

I . 机… II . ①冯… ②程… III . 消防—安全管理
—中国 IV . D6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3414 号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

冯锁柱 程平 编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qzcb.com

信箱: qzs@qzcb.com

北京东远新宏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75 印张 225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014-2952-9/TU·25 定价: 19.00 元

前言

据统计,1991年~2000年我国共发生火灾88.8万起,死24564人,伤43422人,直接经济损失116.4亿元。与20世纪80年代相比,火灾起数上升133.7%,死亡人数上升8.1%,受伤人数上升23.8%,直接经济损失上升225.1%。10年间,全国共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火灾118起,死3178人。在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和有力领导下,通过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的努力,2001年全国火灾形势基本平稳,特大火灾事故明显减少。据统计,全国共发生火灾215863起,死亡2314人,伤3752人,直接经济损失13.9亿元。其中,特大火灾35起,死亡61人,伤53人,直接经济损失8228万元,与2000年相比,起数下降42.6%,死亡人数下降88.5%,受伤人数下降72.3%,直接经济损失下降58.9%。

通过对215863起火灾的分析,2001年全国火灾有以下特点:

一是群死群伤火灾大幅度下降。全年共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火灾3起,死亡48人,伤1人,起数比上年下降66.7%,死亡人数下降90.4%。

二是公众聚集场所火灾有所下降,全国发生在商场市场、歌厅舞厅、宾馆、饭店等场所的火灾9890起,死亡260人,伤547人,直接经济损失16195.9万元,与上年下降起数下降9.8%,死亡人数下降59.5%,受伤人数下降18.2%,直接经济损失下

降 44.1%。

三是城市火灾突出。全国城市发生火灾 72064 起，死亡 1213 人，伤 2471 人，直接经济损失 56145.7 万元。四项数字分别占火灾总数的 58.1%、52.4%、65.9% 和 59.9%。

四是城乡居民住宅火灾严重。全国城乡居民住宅火灾共 49194 起，死 1465 人，伤 1457 人，直接经济损失 24012 万元。四项数字分别占火灾总数的 39.7%、63.3%、38.8% 和 25.6%。通过对火灾原因的分析，违章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和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占火灾总数的 80%。充分暴露出一些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意识淡漠，责任制不明确、不具体、不落实。相当多的单位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忽视消防安全管理，侥幸心理严重，违章冒险作业，最终酿成重特大火灾事故。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分析我国火灾形势、总结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经验教训、吸取多年来消防工作有效做法的基础上制定和颁布的。为了使单位更好地贯彻实施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我们编写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一书，供单位在消防安全管理的教育宣传和培训中参考使用。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的有关教材和其他有关资料，在此向被引用有关教材、资料的专家、学者和编著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受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在使用中如发现不当或错误之处，应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编著者

2003 年 5 月

序

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之后,为了适应市场经济运行机制,进一步推进消防社会化管理,公安部在认真总结我国消防工作实践,吸取改革开放以来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颁布了公安部令第61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它是一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相配套,针对性、指导性、实践性、操作性很强的行政规章,对于推动消防监督工作实现由主要依靠消防部门行政审批管理为主向依法监督转变,由主要依靠消防部门向社会各界齐抓共管、各负其责转变,建立“政府领导、行政管理、单位负责、消防监督、群众参与”的消防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颁布后,我国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走上了依法管理的道路。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经济和社会管理体制发生了深刻的变革,经济成分和经营方式多样化,社会组织多元化,很多行业和系统的管理机构大量精简合并,依赖过去系统和行业的管理已经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从国内大量群死群伤恶性火灾发生的原因、责任分析,单位没有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不落

实,重大火灾隐患没有及时发现和整改是主要的原因和基本的教训。

为了细化《消防法》,公安部制定并颁布了《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这是我国消防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是促进社会各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的一项重要举措。从宏观方面讲:我国加入WTO后将全方位对外开放,我们国家将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和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创造统一、稳定、公开、公正、透明、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公安消防管理部门要努力为投资者和广大公民提供广泛而有效的财产和生命安全保障。长期以来,由于没有全面系统的明确的规定,造成消防机构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大包大揽,导致管理与监督的角色错位和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机制上的失调。只要全面贯彻《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社会基层单位消防安全就能得到有效的加强,整个消防工作的局面必将有一个根本性的好转。从微观方面讲:《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明晰的消防安全责任制为核心,明确规定了法人代表或者安全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并以法律的形式加以确定。同时规范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在消防安全责任、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教育和教训、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消防档案等方面都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从根本上界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谁管、怎么管,法人应该负什么责任的行为规范。《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颁布,有效地推动了消防安全管理的社会化。

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消防管理与监督部门训练、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石油化工企业、公共聚集场所大量涌现,各种新材料、新工艺、新能源、新技术被广泛使

用,火灾日趋多样化、复杂化,灭火和人员疏散的难度越来越大。同时,要适应反恐怖破坏、防生化袭击斗争的形势,做好恐怖暴动事件和各种治安灾害事故的各项处置准备和随时进行危机应对。凡此都对消防专门部队的组训方式、训练内容和方法等方面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当前社会单位内部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不强、消防安全管理措施不力,消防设施器材匮乏;从业人员消防知识欠缺,违章操作现象屡有发生。《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用法律法规的方式确立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的主体地位。社会单位应当将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分解,建立一套从法人到每一个职工的消防安全责任制,保障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有人负责、有人管理、有人落实。

二

近年来,我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显著的进步。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局面尚未根本改变,重大、特大火灾时有发生,火灾形势依然十分严峻。这些火灾的发生 80% 是由于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用火、用电、用油、用气不慎等人为因素所致。究其原因,主要是群众的消防法制观念和消防安全意识淡漠,缺乏预防火灾的基本常识,一旦发生火灾等事故,往往束手无策,既不会扑救、报警,也不懂如何逃生自救。为了提高广大群众的自防自救能力,公安部在 2000 年 10 月推广开展了定期开放消防站,开展社会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工作。实践证明,这是新形势下开展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的有效形式,深受各地政府和群众的欢迎,社会效果很好。为

了更好地、扎实地做好宣传教育工作,2002年3月21日,公安部、教育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少工委联合发出《关于利用消防站开展社会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消防站开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齐抓共管。开放消防站,就是将位于居民区的消防站建成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定期向社会开放,通过各种宣传形式和模拟设施向群众宣传消防知识,传授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技能。

各级公安、教育、民政、司法、广电、安全生产监督、工会、共青团、妇联、少工委等部门和团体要充分认识消防站开放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对消防站开放工作的组织领导、关心、支持和帮助当地消防站开展好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协助消防站不断充实和完善宣传教育的内容和形式,积极帮助解决消防站开放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实行专题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对消防站开放工作进行检查、指导,以保证各项工作的落实。

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协助配合,切实做好消防站开放的组织参观工作,每年都要制定计划和方案,要有专人负责,积极主动与公安消防部门配合,分期分批组织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到消防站参观学习。消防部门要做好参观的讲解和演示工作。在内容上、形式上要根据不同层次人的特点有所侧重,同时要结合群众关注的消防热点和难点问题、加强运用案例宣传教育。同时,要结合《规定》的要求,做好灭火和人员疏散预案,通过消防演习,强化灭火与抢险救援能力;锻炼快速反应能力。使广大群众掌握灭火、救援、排除等技术,确保宣传教育培训的质量和效果。

三

当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过去遗留下来的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筑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滞后以及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和公众消防素质不高等问题，还不可能在短时期内从根本上解决。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强政府对消防工作的领导，依法规范社会单位自身的消防安全管理，认真解决，在单位改制、经济转轨的过程中，一些单位不能处理好经济与安全、生产与安全、效益与安全的关系，没有建立切实可行的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有的单位虽然建立了一些消防责任制度，但不抓落实，停留在书面上，形同虚设；一些单位随意裁减安全机构和安全人员、随意削减消防安全投入，不能保证责任到人、设施完好；不制定切实可行的灭火预案和疏散预案，不定期进行消防演练，以及单位在租赁承包过程中，消防安全责任制不明确导致消防安全工作无人过问，出现盲区等等问题，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

各级公安消防管理部门要在各单位自查自改工作的基础上，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监督力度，严厉查处各种违法违章行为。对现已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的火险隐患要督促单位认真整改，落实安全措施。对具有现实火灾危险性的要坚决依法予以停产停业，彻底消除单位存在的火险隐患。同时，还要建立严格的考评、奖惩、保障机制，对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没有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不能实现消防安全目标的，要通报批评并给予处分或经济处罚；对因领导不力、失职渎职、循私舞弊、玩忽职守，导致本单位内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

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追究领导责任，触犯刑律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

我们相信，各单位认真贯彻实施《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在消防安全管理中，坚持“最高规格，最高标准，最高要求”的标准，努力工作，就能达到预防和减少火灾发生的目的，为国家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消防安全管理概述	(1)
第一节 消防安全管理的性质	(1)
第二节 消防安全管理的任务	(4)
第三节 消防安全管理的作用	(5)
第四节 消防安全管理的职责	(7)
第五节 消防安全管理的方针	(13)
第六节 消防安全管理的原则	(15)
第二章 消防安全基础知识	(17)
第一节 燃烧及火灾	(17)
第二节 火势发展的因素	(34)
第三节 火灾的发展阶段	(36)
第四节 火灾的成因	(38)
第五节 火灾危险性分类	(42)
第六节 火灾预防措施	(44)
第三章 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	(57)
第一节 消防宣传教育	(57)
第二节 消防知识咨询	(66)

第三节 消防业务培训	(73)
第四章 消防检查	(80)
第一节 消防检查概述	(80)
第二节 火灾隐患认定	(87)
第三节 火险隐患整改	(90)
第四节 消防重点单位管理	(94)
第五节 消防安全管理标准.....	(104)
第五章 消防预案和演练.....	(111)
第一节 消防预案.....	(111)
第二节 消防演练.....	(125)
第六章 消防设施.....	(134)
第一节 消防给水系统.....	(134)
第二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42)
第三节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54)
第四节 自动气体灭火系统.....	(161)
第五节 泡沫灭火系统.....	(172)
第六节 消防安全和火灾事故照明标志.....	(177)
第七章 消防器材.....	(183)
第一节 灭火器材的类型和应用.....	(183)
第二节 灭火器材的选择和配置.....	(196)
第八章 火灾现场处置.....	(209)
第一节 火灾报警与受理.....	(209)

第二节 火场自救与互救	(212)
第三节 火场应急疏散	(217)
第四节 火场伤员救护	(222)
第五节 初起火灾扑救	(237)
第六节 火灾现场保护	(245)
第九章 消防档案	(250)
第一节 消防档案的作用	(250)
第二节 消防档案的内容	(252)
第三节 消防档案管理	(260)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71)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84)
中国消防安全标志	(298)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300)
主要参考书目	(302)

第一章 消防安全管理概述

第一节 消防安全管理的性质

“消防”是预防和扑救火灾的总称。它的主要任务是同火灾作斗争。消防又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是专门研究控制火灾危害的科学。

消防安全管理是人们在同火灾作斗争的过程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项专门工作，具有社会安全保障的性质。在我国，消防管理是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护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公安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消防法》第三条规定：“消防工作由国务院领导，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第四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第五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成年公民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履

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根据规定:“消防安全管理,必须统一领导,适当分工,实行由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公安派出所和单位分级管理的制度。”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市场经济不断完善,社会经济发展很快。生产迅速发展,物资大量集中,人口流动频繁,基建任务繁重,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旅游事业的发展,高层建筑的兴建以及三资企业的发展,都给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和新问题:

一是在国民经济、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且容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部门和单位不断增多,一旦发生火灾,不仅财产损失,而且会造成大批人员伤亡。

二是集体和个体企业增多。这些新单位不仅房屋简陋,而且是房外接房,屋内搭屋,生产、经营场地狭小,承租、转租等管理混乱,防火责任制难以落实,火险隐患难以消除。任何火险隐患都可能酿成灾害。

三是物资财富增多。由于生产发展,仓库不能满足需要,多数超过贮存量,造成库内堆垛高、大、宽,道路堵塞,隐患增多,危害后果严重。

四是商厦高层化,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不普及、不落实,一旦发生火灾,给扑救火灾疏散、排烟、救护等工作造成困难,造成大量人员的伤亡。

五是家用电器化、煤气、液化气、石油气使用普遍,而消防知识不普及,存在火险隐患。

六是由于企业调整、转产、合并,新的消防管理措施出现空隙,火险隐患增加。火情不断出现,甚至还有被犯罪分子利用的可能。

面对上述情况,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从全局出发,着眼于战